

收文編號：1080002501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8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33 號 政府提案第 8155 號之 5

案由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821002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7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170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